**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委外处置**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XS20191216059-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0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委外处置**

**公开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FHC-PTXS20191216059-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废润滑油委外处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物资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物资或服务名称：废润滑油委外处置 1批

交货/工程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备注：

1、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2、参选人资格要求：

a、具有自己固定人员，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

b、须有提供“900-249-08”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回收 HW08 废矿物油）资质期限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c、危废运输：承包商或与其签订运输合同的运输单位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拟承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驾驶员及押运员需持证上岗

d、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3、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0年01月07日－2020年01月16日

（2）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7日 14:00前 （收到参选文件时间）

4、本自主比选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其他

商务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596-6311820 邮箱：[gyzhong@fhcpec.com.cn](mailto:gyzhong@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林伟民 电话：0596-6311112 邮箱：wmlin@fhcpec.com.cn

办公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及联系人）：0596-6311774 钟先生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名称：废润滑油委外处置。

(二)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及中标人厂区。

(三)比选范围： 见技术文件 。

(四)外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1年。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a、具有自己固定人员，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

b、须有提供“900-249-08”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回收 HW08 废矿物油）资质期限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c、危废运输：承包商或与其签订运输合同的运输单位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拟承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驾驶员及押运员需持证上岗

d、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7日下午 14 时（收到参选文件时间）。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966311820/13695017633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装订：**

商务和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1.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五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工程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4年—2018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如合同）等， 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工程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 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装订或密封并加盖公章。

2. 商务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

①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②承诺函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声明（处置单位为甲方）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价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有相同的评标价格，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次比选内容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检维修保养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危废类别、价格、数量及计价方式**
2. 危废类别及价格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税费、处置费、分析检测费、卸车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元/吨\*甲方实际过磅单数量（扣除车重）结算，每批处置完毕且收到乙方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结算总价。如发票税率依据国家规定有变更，将相应给以扣减。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内分批次处置：自合同签订日起后一年。危废处置采用计划方式，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5天入场。

三、提货方式

1、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四、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应在甲方厂区内的地磅上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过磅单为准。过磅单由乙方司机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 2日通知乙方提货。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委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2、乙方提货时应使用能满足环保要求的运输车。如拉灰状物体时使用密闭罐装车，拉渣状物体时使用车厢严密不漏渣的汽车等，并负责将运输车拨洒的物品及时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

3、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4、乙方提货须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5、乙方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处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处置单位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处置单位的代理人身份证、处置方案（包括废物处置工艺简介和流程图）等相关证件和材料复印件一式八份提交给甲方。

6、乙方负责做好对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的管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外运，并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处置，安全负责地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在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对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应全过程进行管理，做好相关台账以备检查。

8、乙方负责办理环保相关的转移报批手续，甲方不负责办理，乙方应在办妥报批手续后及时通知甲方。

9、甲方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福州城西即视为转移给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与甲方无关。

六、危险废物转移约定

根据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要求，甲方双方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提货，或不听从甲方调度指挥、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有权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壹万元（￥ 10,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如提货不及时造成甲方仓库满溢或乙方多次违约拒不改正等，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二）从安全的原则出发，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运输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

（三）影响甲方文明生产的每次罚款壹万元（￥ 10,000.00元），并及时清扫干净。如屡犯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提货，甲方连续两次联系乙方无结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五） 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乙方负责办理的危废转移报批手续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危废转移报批手续办理完成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危废转运，否则视同危废承包商违约，并予以适当处罚，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可参与投标。

九、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地 址： |
| 现场联络人：林伟民 | 联 络 人： |
| 电 话： 0596-6311112 | 电 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06765392255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416958369985 | 开户行及账号： |

**2020年福海创危废委外处置发包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0年福海创危废委外处置

**二、项目内容**

1、福海创2020年危废的产生公司、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及含量、预估量及包装方式详见附件的内容。

2、上述危废产生量是危废产生预估量，具体重量以福海创各公司地磅计重为准。

3、发包范围包括上述危废的装车、加固、从我司到处置点间的运输、卸车。

4、福海创各公司厂内提货，处置厂商负责自行装车。

5、翔鹭石化和翔鹭码头的废润滑油有较高价值，需带桶包干处置，需外售。

**三、承包商资质要求**

1、具有处理附件各类危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危废运输：承包商或与其签订运输合同的运输单位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拟承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驾驶员及押运员需持证上岗。

3、如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报批手续，则能够负责办理。

**四、承包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承包商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废贮存、处理场所及处理工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国家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要求。

**五、承包商需提供的技术资质、文件**

承包商需提供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业绩证明（近一年须有2000吨以上的危废处置业绩）、处置方案（含废物处置工艺简介和流程图）、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单位危险货物准运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要求**

1、承包商需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运输资质有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2、需分别按附件的内容，分别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承包商负责办理的危废转移报批手续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危废转移报批手续办理完成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危废转运，否则视同危废承包商违约，并予以适当处罚，同时我司有权终止合同。

4、因现场收集废润滑油品质各不相同，部分收集的废润滑油中含有少量水分，处置单位不得区分油品品质，分类处理，需统一报价，统一处理。

5、建议承包商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无法执行合同，则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019年12月16日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 日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与 组成联合体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就危险废弃物运输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具体承运货物、承运日期等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安排，但须提前 2天按计划通知乙方。

2、甲方根据规定应按约足额支付运输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设施良好的运输车辆和优质的服务。

2、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

3、乙方保证运输的危险废弃物为原装原转，并保质保量运送至 工厂指定地点。

4、乙方须依甲方要求执行，必要时须24小时加班配合甲方；

5、乙方车辆和人员需配备消防和防护器具；

6、乙方承担货物从甲方指定出发点到送达目的地之间的风险及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受到的连带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每辆营运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叉车驾驶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并提供运输过程事故应急预案；

8、乙方车辆在进去起运地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后，运输途中所涉及的安全问题、环保问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因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受市政、环保等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区安全规定，因乙方人员疏忽、操作不当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下一批次的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乙方负责自身的相关所有保险。

二、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如匿报货品名、性质从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

1、如乙方在运输或卸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疏忽致使货物受损时，甲方有权从下一批次的预付款中扣留同等甲方货物损失的金额。如有不足，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给予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预估总价20%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所运货物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收货处，应提前告知甲方及收货人。如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延期到达，乙方应承担逾时责任，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当票运费的 0.1 %作为违约金。

1. 如乙方未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可拒付当票运费。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不按正常规程操作或在紧急情况下不予以配合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2000元/次给予处罚。如以上情况发生达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预估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运输量或提前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原因致使运输延滞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预估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计费标准：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依据实际发生运输工作量结算，单价每吨￥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预估总价 ；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已包含人工费、税费、保险、多次进出场费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所有的价格风险，包括市场材料价格变动风险、、汇率/利率调整风险等，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2、付款方式：以乙方已实际运输完毕的货物为结算运费，结算总价=实际运输量×单价，同时须开具合法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表确认核对无误后应于30天内将运费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如发票税率依据国家规定有变更，将相应给以扣减。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合同的解除

协议解除后如尚有待结运费，一方须在1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结算通知》并附有效单证，其中一方按照本协议有关结算约定核对后付款。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有异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八：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的转移，处置，按要求填写危险危废转移电子联单，确保此单据的真实性，不得有任何理由不配合任何一方的对于执行法律法规要求的操作。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注解：不可抗拒因素：

1、自然灾害如地震、雪崩、断路、洪水、意外火灾等；

2、战争或军事行动；

3、核实险或核爆炸；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现场联络人： | 联 络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委外处置**项目**

**参选文件**(技术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1 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

4、每包参选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需装订或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商务和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封口处需盖章，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项目名称与地址、联络人与电话。**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业绩的证明 |  |
| 8 | 其他需说明问题 |  |
| 9 | 技术偏离（如有）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项目 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19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技术偏离（如有）**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委外处置**项目**

**参选文件**(商务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1 年 月**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报价单 |  |
| 2 | 承诺函 |  |
| 3 | 商务偏离表（如有） |  |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委外处置价格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预估量（吨）** | **报价项目** | 含税单价 | 税率 | 预估合计总价 | 付款方 |
| 1 | 废润滑油委外处置 | HW08 | 900-249-08 | 220 | 装车、运输、处置 |  |  |  |  |
| 说明：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批货物接甲方通知后 天入场  2、 付款条件：  1）如比选人付款：每批处置完毕且收到参选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结算总价；  2）如参选人付款：参选人需把合同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后提货，比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参选人；  3、 参选人提供包装桶，过磅时，含桶的重量；  4、参选人已对比选人的废润滑油情况充分了解，比选人具体验收标准见发包要求。 | | | | | | | | | |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如有）

联合体投标声明

甲方： （危废处置单位为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废润滑油/油脂委外处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自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二、双方责权

1、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各方负责的工作根据标书内容与各自资质许可再行商量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确保相关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目标的实现。

3、双方参与施工，共同组建项目部，组建形式双方再行约定。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的项目，承担各自项目的一切责任。

6、甲方在投标过程中（废润滑油/油脂委外处置）报价须与乙方协商，取得乙方同意。

7、工程中标后，联合体主办单位需及时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因未签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投标文件。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